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0093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現場勘查，查認系爭建物旁有未經申請許可，以水泥、木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0.2 公尺，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即階梯，下稱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0093800 號函（該函之說明一就系爭構造

物之高度誤繕為 2 公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630191100 號書

函更正為 0.2 公尺在案）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即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

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

、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行為時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七 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八 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三妨礙公共交通：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或工務局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系爭建物地板與道路地面高程有落差，設置階梯平台以利行走，系爭構造物顯非建築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於法無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屬既存違建而有妨礙公共交通、應予查報拆除之認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0093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系爭建

物平面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3 月 4 日會勘紀錄表及系爭構造物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非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拆除於法無據云云。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既存違建有妨礙公共交通等情，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而所謂妨礙公共交通之認定原則，係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或工務局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揆諸行為時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

等規定自明。查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現況材質老舊，且無明確事證佐證該構造物屬 84 年 1 月 1 日後產生之新違建，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8533

00 號函陳明在案。復依卷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3 月 4 日會勘紀錄表影本記載：「會勘事由：為釐清本市大安區○○○路○○巷與○○街交叉口…… 1 樓前台階是否占用道路用地影響公共通行一案…… 會勘結論：1. 案址經現場勘查……前側階梯.. 突出部分有超出地界範圍，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有占用妨礙公共通行……」上開紀錄表經會勘人員簽名確認。另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853300 號

函陳明略以，系爭構造物坐落位置係屬建築線外之道路範圍，依「臺北市政府道路障礙物權責劃分暨處理原則」辦理現場會勘，並有卷附系爭建物平面圖、系爭構造物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憑；是依上開系爭構造物認定範圍圖、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所示，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而增加系爭建物面積，占用道路、妨礙公共交通之事實，堪予認定；據此，系爭構造物雖非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惟增加系爭建物面積屬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增建，訴願人之擅自建造行為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則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非建築物、拆除於法無據等語，核屬對法規有所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拆除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